

##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點（第一次）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點（第二次）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宛嫻

出席：

第一次：

劉瑞祥、吳文騰、陳特良、江建利、吳季珍、黃世宏、侯聖澍、張嘉修、翁鴻山、張鑑祥、高振豐、溫添進、李玉郎、許梅娟、陳雲、凌漢辰、鄭智元、王紀、林睿哲、郭炳林、陳炳宏、陳東煌

第二次：

劉瑞祥、周澤川、楊明長、陳特良、吳季珍、黃世宏、侯聖澍、翁鴻山、張鑑祥、溫添進、李玉郎、許梅娟、陳雲、凌漢辰、鄭智元、王紀、林睿哲、陳炳宏、陳東煌、陳慧英、黃耀輝、魏憲鴻

### 壹、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第一案 化學工業程序課程之變更	考慮到『化學工業程序』對化工系的重要性，故該科目仍維持必修。其授課內容請任課老師及課程委員會再討論。	已交由課程委員會議處。
第二案 請取消承認『工程概論』為化工系畢業認可之通識學分	通過自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取消承認『工程概論』為化工系承認之通識課程。	將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的修訂	同意修改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如下： *博二(含)以上獎助學金之評比，資格考成績及研究成績各占 50%。若總分相同者，依資格考成績、研究成績比較之。	已照決議內容執行 95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p>*資格考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每通過一科加 X 分，<math>X=10 \times (S/150) \times [1-0.1 \times (n-1)]</math> (註：該科成績 S 分，第 n 次通過)。</p> <p>*研究成績以 80 分為基準，每發表 1 篇得分為 Y 分的論文加 2.5Y 分，最高為 100 分。Y 值依「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決定之。</p>	
<p>第四案 為提升研究生英文水準，擬規定今年研究所入學新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並不得以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p>	<p>同意通過從 96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並不得以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p>	<p>已請研究生委員會議決，及條文化。</p>
<p>第五案 博士班學生若遭退學後，其原先在學時期之「資格考測驗」、及「所發表之論文」全應歸零。</p>	<p>同意通過博士班學生若遭退學後，其原先在學時期之「資格考測驗」、及「所發表之論文」歸零。</p>	<p>已請研究生委員會議決，及條文化。</p>
<p>第六案 針對工程認證問卷畢業生、系友、業界問卷中的建議，是否公開？</p>	<p>同意以 email 方式將各方建議傳給各位老師，其中涉及人名部份稍作處理。</p>	<p>已 e-mail 給全體同仁；最近將公佈於系網站。</p>

## 貳、 報告事項

- 一、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將於 10 月 30 日(一)、31 日(二)來系查訪，詳細行程如附件，請於該二天務必在系上，準備受訪。
- 二、 為提升本系之大學招生成績，本系擬成立「高中招生推展小組」，由李玉郎教授榮任召集人。將成立小組，拜訪各著名高中，以推展本系所知名度。另將於系網頁設置一以高中生為對象之簡介欄，吸引優秀高中生前來本系

就讀。

- 三、 一樓大廳將設置電漿電視，使用於靜態及動態文宣。
- 四、 12月7日至9日，將於本系館舉辦國際研討會 ICCMT-2006，將邀請國內、外教授共襄盛舉。
- 五、 B1 華麗廳改由本系管理，以後有使用需求時，可洽林正揚先生借用。
- 六、 本年度新聘助教有：蔡東穎、李威達、洪聖修及林宛嫻助教。
- 七、 今年度有二位印尼籍研究所(M1)學生，及一位印度籍大學部學生。
- 八、 聘任兼任外國教授上尚有一名缺額，請推薦。
- 九、 系友問卷回應的相關資料將貼上系網站，公開系所針對問題之改善對策。
- 十、 將於化工系網站上設一欄區，用以連結化工系友會網址，將張貼系友相關資訊以供覽閱。
- 十一、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訂於 9 月 18 日開學，正式上課時間二年級以上舊生為 9 月 18 日，一年級新生（含研究生）為 9 月 20 日，請依排定時間上課，上課時間表已放置各老師信箱。
- 十二、 95 學年度大學部招考之轉學生共計錄取 12 人，11 人完成報到，轉至本系轉系生共 18 人申請，全數通過，全部歸入大二學籍；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考試，共計錄取 4 人。
- 十三、 本校 95 年度「科林科技論文獎」已開始申請，本系收件至 9 月 27 日止，請繳至黃小姐處；申請資格為 94 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畢業生，論文題目必須符合該獎助項目：（一）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獎（二）資訊與通訊科技獎（三）奈米與物理化學材料科技獎（四）生物醫學科技獎，請老師轉知所屬應屆畢業生提出申請。
- 十四、 依據學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修訂，自 95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口試申請期限及成績送達時間為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1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1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註冊手續起至 7 月 20 日止，口試成績於 7 月 31 日前送達註冊組。請各位老師配合口試成績繳交時間，否則無法編列論文指導費。另配合上列規定，本系研究生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增列指導教授簽名，可讓指導教授決定學生是否可離校。（老師建議）
- 十五、 本系傑出獎：鄧熙聖(三年)；第一級主持費(25,000)：郭炳林、陳雲、周澤川、陳志勇(三年)；特約研究員：吳逸謨、溫添進等教授，均不需受評自動列為 A 級教授。

貳：工廠主任：楊明長。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黃耀輝。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楊明長。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陳炳宏。儀器委員會召集人：莊怡哲。經費運用委員會：侯聖澍。系館管理委員會：魏憲鴻。研究發展委員會：翁鴻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周澤川等召集人報告。

系友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林睿哲報告：謹訂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假義守大學舉行本校化工系友年會，請各位老師邀請系友共襄盛舉。報名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提案人：陳炳宏教授

案由：修改本系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

說明：學校來函建議各系所放寬報考資格，並「儘予招收同等學力者」。本系現在之研究生甄試入學簡章如**附件三**。「同等學力者」認定標準如**附件四**。

提議：(1) 同意受理「同等學力」申請者，(2) 並放寬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申請人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於前百分之七十五（含）即可申請。

決議：無異議通過提議(1)與提議(2)

### 第二案

提案人：陳炳宏教授

案由：討論相關之碩、博士班學生畢業規定，及將之前系務會議通過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和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之修改部分明文化。

說明：(1) 先前系務會議曾分別作出與相關辦法有關之規定，但未將其在相關辦法中文字化；(2) 本系已有「碩士班學生畢業規定」，但尚無「博士班學生畢業規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因此將散諸於各辦法中有關博士班學生畢業之規定匯整。

提議：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更改及確定後之條文及辦法如附件。請系務會議討論並確定之。

- (1)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修改如**附件五**。
- (2)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修改如**附件六**。
- (3)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擬定如**附件七**。
- (4)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修改如**附件八**。

決議：

### 第三案

提案人：黃耀輝教授

案由：大學聯招入學考試科目加重計分比例取消原先數學、物理、化學等加權計分，更正考試科目計分皆為不加權。

說明：由許梅娟老師代為說明。

決議：無異議通過。數學、物理、化學等科目不加權計分。

### 第四案

提案人：黃耀輝教授

案由：大三論文必選課相關事項：

說明：以訓練大學部學生養成寫報告能力為出發點，配合目前系上共 36 位 教師開放每位教授之專題生人數上限為 6 人，下限 3 人，研究內容分為實驗與 paper study 由指導教授分配，每位專題生於每學期系上補助之指導金額為 4000 元。論文(一) 為必選，0 學分，初步規劃以 B1 實驗室暫訂為實驗區，詳情與部分儀器使用規範另行決議。論文(二)、(三)則在各老師實驗室活動，B1 實驗室不予以支援。

決議：無異議通過此提案。至於有關指導金額必須另作確定；有做實驗與未做實驗之專題生成績是否相同將交由課程委員會討論。

### 第五案

提案人：郭炳林教授

案由：是否委由研究生委員會訂定「如何吸引優秀生報考本系博士班」之草案。

說明：近年來報考博士班之學生素質，每況愈下，本系之畢業生尤少。是否討論出某種方案，如企業認養、國防役預約、產研學合作等等方式，提供獎學金。

決議：無異議通過。此提案將委交研究生委員會討論。

### 第六案

提案人：郭炳林教授

案由：是否委由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於走廊加蓋玻璃窗，以增加使用空間」之可行性。

說明：本系碩士研究生增加，多數研究室之學生座位擁擠或無法容納，五年五百

億而成重點校後，教授研究計劃普遍增多，實驗與設備之空間不足，他系有加蓋玻璃窗於走廊之前例，是否委由系館管理會研究「加蓋玻璃窗於走廊」之可行性。

決議：無異議通過。此提案將委交系館管理委員會討論。

## 第七案

案由：化工系論文積點之計算方法。詳見附件十二。

本系論文點數計算方法將建議規定為，「論文之積點計算，若共同作者中有博士級以上人員時，不分學校、系所，其積點即需乘以該論文中各博士人數順位百分比」；而且，因學校所提之論文等級間之差異性過大，應予縮減；下列附表為工學院草案所草擬出之構想。

說明：依學校規定，「博士級專任研究人員即可申請研究獎助」；「論文有二位本校作者時僅第一位可持該論文申請獎助」；又「一篇論文有多位博士共同貢獻時，其貢獻值即應均攤且總值不得超過「一篇」乃合理者」；因此，本系論文之積點計算，應將作者中具有博士級以上人員，不分學校、系所，其積點即需依該論文中總博士人數，依排位順序給予百分比分配積點，惟總百分比不得超過 100%(例如(A 值):第一順位佔 60%，第二順位 40%;或第一順位佔 50%，第二順位 30，第三順位佔 20%;或第一順位佔 40%，第二順位 30，第三位佔 20 順%，第四位佔 10 順%)。博士後研究員有些是國外教授，而且其均具有助理教授之研究能力程度，其貢獻度應予考慮(例如 10%等)。

決議：無異議通過按照工學院的計算方式進行排名。

(一)、學術期刊論文之計分：每篇論文依下列方式選擇論文性質分類、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及作者排名三項加權分數後，求其乘積(C×J×A)即為該篇論文之歸類計分。

### 1.學術期刊論文性質分類加權分數(C)

論文性質分類	加權分數(C)
原始論著	3 分
簡報型論文 (note)	2 分
綜合評論(一年以一篇為限) (review)	2 分

### 2.學術論文刊登雜誌分類排名加權分數(J)：國外 SCI( SSCI)期刊

影響係數/最佳排名(百分位數)	加權分數(J)
影響係數≥5	Impact Factor × 2
排名≤5.00%	8 分
5.00%<排名≤20.00%	5 分
20.00%<排名≤40.00%	4 分

40.00% < 排名 ≤ 50.00%	3 分
排名 50.00% 以後	1 分
<hr/>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EI")	1.5 分
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EI 雜誌	0.5 分
<hr/>	

註 1：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進行核校時將以 0.5 分計。

註 2：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名加權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註 3：上述 SCI 及 SSCI 收錄的期刊之影響係數及排名，各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當年版為準。

## 附件一

### 敬 邀

謹訂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假義守大學活動中心舉行成功大學化工系友年會

恭請

蒞臨指導

成大化工系友會理事長	唐照統	
成大化工系友會籌備主任委員	黃奇	敬邀
成功大學化工系系主任	劉瑞祥	

### 成功大學化工系友年會程序表

- 一、 時間：民國 9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 地點：高雄義守大學活動中心（高雄縣大樹鄉學成路一段一號）
- 三、 年會程序：
  - 09:30 ~ 10:30 報到（繳費及領取資料）
  - 10:30 ~ 12:00 系友大會
    - 主席致詞、貴賓致詞
    - 專題演講
    - 會務報告、系況報告
    - 頒獎（系友傑出成就獎、化工系優秀學生獎）
  - 12:00 ~ 14:00 年會歡宴



## 附件二

### 成功大學化工系友年會回覆單

(請郵寄或傳真或 E-mail 至系友會報名)

TO：(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  
成功大學化工系友會  
郵政劃撥帳號：31319760 (戶名：財團法人成大文教基金會)  
電話／傳真：06-2093822  
E-mail：z6401001@email.ncku.edu.tw  
聯絡電話：06-2757575-62665 林睿哲教授  
0918-452503 黃奇教授

敬啟者：

本年度成大化工系友年會定於 95 年 11 月 11 日 (星期六) 上午假高雄縣義守大學活動中心舉行，當日上午 9:30 開始報到，10:30 召開系友年會，會後聚餐；下午安排參觀義大醫院或佛光山等相關活動。歡迎系友團體報名參加一起敘舊，尤其歡迎畢業 10、20、30、40、50 年及 50 年以上系友共襄盛舉。

本人擬：

- 報名參加化工系友年會 (同學\_\_\_\_\_人)(眷屬\_\_\_\_\_人)
- 願意參與『捐桌』活動，擬捐\_\_\_\_\_桌 (每桌 10,000 元)
- 願意『捐款』新台幣\_\_\_\_\_元
- 願意在『成大化工系友會會訊 (第十六期)』刊登廣告  
(彩色 8,000 元，黑白或套紅 5,000 元，請於 10 月 15 日前提供廣告原稿。)
- 願意撰文投稿『成大化工系友會會訊 (第十六期)』  
(內容包括：散文、詩歌、心得、化工相關介紹等，請於 10 月 10 日前寄送本會)
- 需要交通協助：楠梓火車站 高雄小港機場 各種客運楠梓招呼站
- 需要參觀： 義大醫院  佛光山

姓名：

畢業年級：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 附件三

化學工程學系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51	49	54	1. 國內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系班組排名名次列於前百分之40(含)者(須附排名證明文件)。 2. 外國大學畢業生(含應屆)(名次排名免繳)。 3. <b>不受理同等學力。</b> 4. 化學工程學系、化學工程技術學系畢業生(含應屆)不得報考乙組。	面試	40%	1. 審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1. 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殊優異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錄取名額1/2為限),不必參加面試。 2. 各組名額得互為流用,但乙組錄取名額不超過5名(含)。 3. 乙組考生考取後必須補修大學部和研究所(限乙組研究生選修)合開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學反應工程和化工熱力學,且必須符合及格標準(70分)。若曾修讀上列任何科目且成績符合研究所及格標準者,該科可予抵免,但至多以抵免二科為限。 4. 系所聯絡電話及網路: (06)2757575 轉 62605 <a href="http://www.che.ncku.edu.tw/">http://www.che.ncku.edu.tw/</a> 研究方向
		乙組	552	5			審查: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推薦函二封(表格請自行自化工系網站下載)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或專題報告等)繳交專題報告者,請附「碩士班甄試專題研究報告證明書」(請至本系網站下載)	60%		

## 附件四

###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台(88)參字第八八〇二二三〇三號令修正發布  
 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台(88)高(一)字第八八〇六〇二四八九九號修正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89)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修正  
 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台(92)參字第 0920057919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外,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一二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得依實際需要,另增定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前項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五條 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博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各校自定；第三條、第四條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七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件五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原先版本)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90.1.19)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93.09.20)修訂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3.09.30)修正通過

- 一、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碩士生適用。
- 二、修業年限：一~四年。碩士生若在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全文論文(相關規定比照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者，得於修業一年期末提出申請參加碩士論文口試。
- 三、畢業學分規定為24學分，其中包括：專業選修科目24學分以上；論文6學分另計。學士班總修讀學分中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碩、博士班學分，其成績超過70分者，只要與本校已開授課程之名稱內容大致相符合，即可抵免，但最多可抵免12學分，且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中至少需有二門在本系修讀。在外校修讀之科目，其名稱內容與本校所開授課程之符合度由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判定之。
- 四、專題討論四學期，不計學分。若為一年畢業碩士生僅需參與兩學期。
- 五、論文發表及著作：  
完成碩士論文，並參加碩士論文口試；除畢業論文外，另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
- 六、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
-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資格規定(修改版)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90.1.19)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93.09.20)修訂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3.09.30)修正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究生事務委員會(95.09.14)修定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95.09.15)修正通過

- 一、九十四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適用。
- 二、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學生若在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至少一篇全文論文，並比照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評分規定，累積兩分者，得於修業一年期末提出申請進行碩士論文學位口試。
- 三、畢業學分規定為至少修滿專業選修科目 24 學分(含)以上；論文 6 學分另計。學士班總修讀學分中，超過最低畢業學分之碩、博士班課程之學分，其成績超過 70 分者，只要與本校已開授課程之名稱內容大致相符合，即可抵免，但最多可以抵免 12 學分，但三門核心課程中(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至少有二門需在本系修讀。在外校修讀之科目，其名稱內容與本校所開授課程之符合度，由擬抵免科目之授課老師判定之。
- 四、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四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一年畢業之碩士生，僅需修習兩學期，且均及格。
- 五、論文發表及著作：  
完成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之碩士班學生，除依規定繳交該碩士學位論文外，另須繳交一篇依學術期刊格式寫成之論文稿(中、英文皆可)，且經其指導教授同意之。
- 六、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得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依規定報考預官考試。
- 七、九十六學年(含)起入學之碩士班乙組生必須修習大學部開授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之專業選修之學分。但亦可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之專業選修之學分，且每門及格之研究所之核心課程可以抵免一門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之相關課程。
- 八、九十五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碩士班乙組生必須修習大學部開授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得計入畢業選修之學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六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原先版本）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甲組生與乙組生一律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
-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 八、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資格一次(即須隔一學期方可再報考該科目)。
- 九、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 十、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修改版)

87.04.16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89.04.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8.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7.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之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之資格考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為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為三部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九十四學年(含)起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九十三學年(含)以前入學之甲組生與乙組生，均需通過三門科目；甲組生三門均為核心科目，但乙組生可選擇其中一門為專長科目。
-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告。
- 八、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下一次該科資格考。
- 九、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 十、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此條文不適用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七

###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訂定  
95.09.15 系務會議通過

- 一、修業年限：二至七年為限。逕攻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至少三年，至多七年為限。
- 二、畢業學分規定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攻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四十二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另計。
- 三、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專題討論六學期（含），且均及格者。但專題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若為二年即畢業之博士班學生，僅需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
- 四、在學期間前三年（含，但不含休學期間）內，必需通過所有之資格考考試，且所參加之資格考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六次（含）。該考試係依據本系「[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施行。未依規定年限完成者，將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於修業年限間，修滿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含）、且通過資格考試者，可依本系「[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之規定，依其相關程序向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博士學位口試申請，並依學校相關規定進行並通過博士學位口試。
- 六、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若就讀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期間未獲得大學部之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及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中之至少三科之學分，需至大學部修習此四科目中之至少三科，並符合及格標準（70分）。但亦可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高等反應工程），符合及格標準（70分），或通過博士班資格考核心科目，方可抵免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抵免原則為以每門及格之研究所之核心課程或每一科通過之博士班資格考之核心科目抵免一門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之相關課程。前述之必須修習之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第二條博士班學生之畢業學分內。
- 七、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後，方可畢業；並不得以中高級初試及格、或補修英文學分抵免。
- 八、自九十六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博士班學生，其原先於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就讀期間所通過之資格考及所發表之論文皆不予承認。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八

###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原先版本）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班學生凡在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 2 分，發表短文一篇得 1 分。著名期刊係以投稿日前最近五年（含）SCI 之 impact number 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 0.3（含）為原則，若小於 0.3 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國內學會會誌（須列入 SCI 期刊）其 impact number 未達 0.3 者，一篇得一分。若所發表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0%，或其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二、依上述規定計分論文之博士班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分數另計：

（一）有非 Corresponding 之教授掛名在前，分數減半。

（二）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分數減半。

（三）有前（一）（二）項者，其分數為四分之一。

若博士班學生為第三順位（含）以後作者或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前時，則該論文不予計分。

三、凡博士班學生所發表論文在四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二分（需為全文）係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可提出申請口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舉行口試。如對於論文 impact number、貢獻度、論文重覆程度有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2/3（含）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口試】。

四、從 1998 年（含）以後送出發表之論文，適用於本辦法。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修訂版）

86.7.23 第一次修正  
86.8.6 第二次修正  
87.6.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14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9.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成大化工系博士班學生需在修業年限內，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論文，論文點數累積共四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有一篇論文為二分，並為全文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才可依相關之規定，向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學位口試申請。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由系主任核可之後，方可舉行博士學位口試。

二、論文點數計算規定：

- (一) 投稿日期需在博士班入學當年度9月1日(含)以後、且以指導教授(以本系登錄名單為準)為Corresponding Author所發表之論文，方可列入畢業論文點數之計算。
- (二) 論文全文一篇得兩分，短文一篇得1分。全文及短文認定標準依該期刊當期之Table of Contents中，該論文之歸類及該期刊之屬性為準。
- (三) 國內外學術著名期刊認定標準：（以論文投稿日前二年SCI Expanded 資料庫所列期刊為限）
  1. 95年12月31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五年(含)內，其SCI Impact Factor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0.3(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為原則，若均小於0.3，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2. 96年1月1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係以投稿日前二年(含)內，其在JCR領域指標以SCI Impact Factor排名至少有一次在前60%(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否則該篇論文之點數減半。
- (四) 若所發表之期刊於投稿日前二年內之JCR領域指標以SCI Impact Factor排名於該領域之前10%(含，四捨五入至百分比個位數)，或投稿日前二年內其SCI Impact Factor大於3.0(含，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數)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2分。

三、依上述規定計算點數的論文中，博士班學生申請人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需為指導教授且為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點數另計：

- (一) 有非Corresponding Author之指導教授掛名在前，點數減半。

(二) 95年12月31日(含)以前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點數減半。  
96年1月1日(含)以後投稿之論文若有其他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或研究助理或技術員掛名在後，點數減半。

(三) 有前(一)及(二)項者，其點數減少為原點數之四分之一。

四、如對於論文 SCI Impact Factor、JCR 領域排名百分比、貢獻度、及論文重覆程度等  
事項有所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經三分之二(含)委員(不  
含指導教授)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學位口試。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九

## 認證訪視籌備工作預定進度

月份	週別		工作項目			
			準備工作	檢討與改進	宣導	相關會議
9	1	9/11-9/15	上課資料蒐集	認證資料公開	海報、電視牆設計	系務會議
	2	9/18-9/22	上課資料蒐集 選出學生、系友、業界代表			改進會議 認證小組
	3	9/25-9/29	上課資料整理 訪視資料準備		海報、BBS、網頁、 電視牆總動員	學生代表說明
10	1	10/2-10/6	訪視資料準備 代表名單確定			諮詢委員會議
	2	10/9-10/13	簡報資料製作	彙整諮詢委員會改進意見		認證小組
	3	10/16-10/20	資料彙整、補漏	系館安檢總動員		系務會議
	4	10/23-10/27	佈置會場、資料陳列	系館清潔總動員		訪視籌備會 (小組、召集人、學生、助教、職員)
	5	10/30-10/31	實地訪視			
						製表時間 2006/09/14

## 附件十

# 認證實地訪視工作分配

組別	工作要項	負責人員
宣導組	認證工作宣導	劉瑞祥、楊明長、陳慧英
教育／資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工安、環保、消防、工程倫理、心理輔導、緊急通報等</li> <li>2. 資訊：多媒體宣導（BBS、電視牆、網頁、海報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陳炳宏、黃耀輝、魏憲宏、莊怡哲</li> <li>4. 凌漢辰、吳季珍、沈艾霖</li> </ol>
資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上課資料</li> <li>2. 訪視簡報</li> <li>3. 其他：教務、導談、業務收支、學生手冊、設備維護及使用資料（飲水機、電梯、緩降梯、消防設備、鍋爐、警報系統、公用貴重儀器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陳炳宏、黃淑娟</li> <li>2. 林湘妃</li> <li>3. 陳進成、黃耀輝、魏憲宏、侯聖澍、莊怡哲</li> </ol>
設備／實驗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用及貴重儀器、系館環境衛生</li> <li>2. 各實驗室（MSDS、安全守則、毒性藥品、廢棄物分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李玉郎、蔡月娥、林建功</li> <li>4. 各實驗室負責老師、助教</li> </ol>
場地／招待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場地：佈置會場、資料陳列</li> <li>2. 招待：接待、茶水、點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林睿哲、侯聖澍、黃耀輝、助教</li> <li>4. 許梅娟、莊怡哲、系職員</li> </ol>

# 附件十一

Subject: Re: 請幫忙先看看獎勵金要點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JH LIU

To: 陳家榮

Subject: Re: 請幫忙先看看獎勵金要點

佳榮兄:

- 1.依本辦法，並未將博士後研究員之貢獻度考慮在內，一般，其被排於第二作者以後，有些教授則坐享其成。
- 2.與他校教授之集體著作，亦未被考慮；尤其共同著作之作者均被設定為通訊作者，則雙方均獲其利。雖對本校有加分作用，卻為不良學術風氣之導向。
- 3.論文加權之差距過大，例如 Liquid Crystals 為液晶科學之典型代表雜誌，其被歸類於 Crystal 被排於 41.6%,IF 為 1.43，相當不合理。相同領域，Macromolecules 之 IF 為 4.023，排於 3.8%；加權被放大至 32；(IF 被放大 7.95 倍) 而 J. Appl. Polym. Sci.,IF 為 1.072 排於 45.3%；加權被放大至 5；(IF 被放大 4.66 倍) 亦即，一篇 Macromolecules 論文可抵 6.4 篇 J. Appl. Polym. Sci；抵 4 篇應已非常大。二者間之放大倍數差距過大；該些加權放大倍率之依據為何呢？

化工系  
劉瑞祥

-----  
劉主任：

我非常同意您的意見，而且對於百分比或 IF 分數計算差距如此之大深覺有問題，而且就如您所言依據何在？因此我在第一版之分數計算乃參考醫學院及國科會部分學門計算方式綜合擬定之，可惜在前一次會議中很多人反對，而被迫改以學校研發處排序及計分方式為之。今天之院務會議您的意見雖然仍被提出，可惜沒被討論，也就沒有修正。由於我在院務會議中其實只是列席者，不方便主導會議，也不方便主動要求表決哪些意見，否則會造成院長之困擾，僅在此向您說聲抱歉。

由於要實質修正自評表內容目前已不可能，時間上亦來不及，如要求在 10 月院審查會時修正或加以考量，事後必定造成院內教師之反彈，我想院長也不會同意，因此我認為目前僅能由系上在審查排序及推薦名單時先自行考量，院自評表之實質修正事項只有等今年審查完畢後，再依據審查過程發現之問題再做修正了。

未能如您意見作修正，僅在此致衷心歉意！

家榮

-----  
家榮兄:

謝謝回信!我並未期望工學院之修改。

往後我倒有一建議；

應將院長及副院長自動列入 A 級，並由他們成立一小組，收集完整資料及研擬出一合理可行之辦法，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

瑞祥

## 附件十二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合作 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

95年8月25日第120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9月12日第12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依本要點每學年度結束時提出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並依據下列標準及程序，辦理獎勵金評選作業，其評量標準以近三年內在本校的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為主。
- 三、獎勵金評選作業由本院組成獎勵金評選委員會於每年9月底前辦理，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及本院各系所各推派一位代表組成，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四、依據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及研究人員補助要點第三點規定，研究獎勵分成A至D四級。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前百分之五(含)者列為A級，頒給研究獎勵金30萬元整，本院(大於)前百分之五至十五(含)者列為B級，頒給研究獎勵金24萬元整，本院(大於)前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者列為C級，頒給研究獎勵金12萬元整，本院(大於)前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含)者列為D級，頒給研究獎勵金6萬元整。獲得國科會當年度第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及擔任特約研究人員之教師自動列入本要點之第A級，其名額不佔本院前百分之五之限制。
- 五、各系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獎勵金推薦名單經由各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於每年九月底前向本院提出，每一系所原則上可提出該系所排序後前百分之五十的獎勵金推薦名單，並應檢附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送評選委員會審核。
- 六、評選委員會於每年十月底前根據教師的年度報告及相關資料，評選出各級獎勵推薦名單轉送研發處發給獎勵金。
- 七、評選委員會的委員，應迴避與自身利益有關之討論及議決。會議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發處轉陳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自評表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 填表前請詳看填表說明。

## 一、 近 3 年內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綜合統計表(2003.1.1~2005.12.31)：

學年度		總 數	備 註
種類			
專 書			1. 第一作者_____冊 2. 非第一作者_____冊
期 刊 論 文	SCI(or SSCI)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SCI (or SSCI) Impact Factor 總計		
	EI 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A&HCI 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國外非 SCI、SSCI、EI or A&HCI 篇數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其他學術期刊論文		1. 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論文_____篇 2. 非第一作者論文_____篇
國外研討會論文篇數			
國內研討會論文篇數			
產學合作件數			
產學合作總金額			
國外專利獲得件數			
國內專利獲得件數			
技術移轉件數			
技術移轉金總計(千元)			
衍生利益金總計(千元)			
其他產學合作成果具體貢獻 (具體貢獻指對政府政策、產業發展產生具體成果者)			



二、近3年內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分數統計表(2003.1.1~2005.12.31)：

表 A、近3年研究綜合表現(2003.1.1~2005.12.31)：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及範例，「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版本之 SCI、SSCI 及 EI 期刊目錄為準。

序號	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發表資料 (應列出作者、論文名稱、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 並加註"SSCI" "SCI" or"EI") (以底線標示申請人, 另共同作者如為所指導之學生或非本校人員請註明)(請依分數大小依序排列)	(J), 計算方式請二者擇一		著作貢獻指標分數(A)	研究成果分數 (J×A)
		期刊分類排名加權分數	影響係數加權分數		
1.		subject category _____ , Ranking ___ / ___ = _____ % , J= _____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研究 成 果 總 分 (R)</b>					

表 B、近 3 年產（官）學合作成果綜合表現(2003.1.1~2005.12.31)：

※ 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及範例，產學合作計畫包含政府委託計畫及國科會計畫，但不包含委託檢測計畫及教育部委託之教學改進計畫。

※ 計畫所屬年度以該計畫開始執行之時間為計算基礎。

※ 若多年期計畫期間跨越所屬三年範圍，且計畫經費非分年核定，採一次核定者，年度計畫金額採平均值計算。

序號	3 年內產學合作成果名稱及相關資料 (依年度詳列計畫名稱、委託單位)	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金額 (萬元) (A)	產學合作計畫 分數 $[(A \div 3 \div 100) \times 9 \times 3]$ (B)	技轉金額 (萬元) (C)	技轉指標分數 $[(C \div 50) \times 9 \times 3]$ (D)
1.							
2.							
3.							
4.							
5.							
6.							
7.							
8.							
(B) 欄合計分數超過 270 者，以 270 計；(D) 欄合計分數超過 135 者，以 135 計				(B) 合計.		(D) 合計.	
產學合作成果總分. (如果總分合計超過 405 者，實際得分以 405 計) (P)							

表 C、近 3 年內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分數總和統計表(2003.1.1~2005.12.31)：

研究成果總分 (R)	產學合作成果總分 (P)	3 年內研究及產學合作成果分數總和 $[(R) \times 0.75 + (P) \times 0.25]$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 填表說明\*

- 一、每篇論文、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轉計畫由多位教師合作或執行者，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若多位同時提出申請者，將自申請者成果中剔除不計。若同一產學合作計畫有多位主持人，且原始計畫書上有明確經費分配者，可提出證明後分別計算。
- 二、SCI and SSCI 排名及 Impact Factor 以論文發表年度之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
- 三、同時收錄於 SCI, SSCI 及 EI 之論文，僅能以 SCI 篇數計，請勿重複計算。論文以已刊者方能列入統計。
- 四、產學合作計畫含政府委託及國科會計畫，但不包含委託檢測計畫及教育部委託之教學改進計畫。
- 五、產學合作計畫所屬年度以該計畫開始執行之時間為計算基礎。
- 六、若多年期計畫計畫期間跨越所屬三年範圍，且計畫經費非分年核定，採一次核定者，年度計畫金額採平均值計算。
- 七、研究成果計分：

### (一) 期刊排名分數計算

1. SCI 學術論文刊登期刊在該領域分類排名百分比與加權分數的對照如下：

排名百分比	加權分數
≥60%	3
≥40% & <60%	5
≥20% & <40%	9
≥10% & <20%	16
≥5% & <10%	24
<5%	32

2. EI 期刊論文(請加註" EI" )

2

3. 有編審委員會之國內、外非 SCI、SSCI、EI 雜誌

1

◎SSCI 期刊論文，比照本排名加權標準。請填表人確認是否加註"SSCI"，及是否提供該期刊所屬領域(category)及排名資料。

◎期刊名稱應填寫全名，若填寫簡寫或縮寫以致於無法辨識者，進行核校時將以 1 分計。

(二) 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加權分數：以期刊之論文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乘上四 (x 4) 作為影響係數加權分數，餘數四捨五入。

(三) 著作貢獻指標：(a) 通訊作者為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研究成果歸此教師或研究人員，加權 3 倍。(b) 通訊作者非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為第一作者可得加權 3 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為第二作者可得加權 2 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為第三作者可得加權 1 倍，第四作者

之後不予計分。(c) 通訊作者有兩名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由排名較前面者提出申請。(d) 以上作者之排序並不計入所指導之學生。(e) 若有作者排列方式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 八、產學計畫成果計分：

- (一) 產學合作計畫分數以每年平均金額計算，以 1 百萬元為一單位，例如：如果每年平均有 10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即視為一篇排名在  $\geq 20\% \& < 40\%$  SCI 期刊分數計算，因此每一計畫之加權分數計算為： $[\text{計畫金額 (萬元)} \div 3 (\text{年}) \div 100 (\text{萬元})] \times 9 (\text{期刊排名加權分數}) \times 3 (\text{主持人貢獻指標})$ 。
- (二) 技轉指標分數以每件金額計算，以 50 萬為一單位，例如：如果該件技轉金額有 50 萬元，即視為一篇排名在  $\geq 20\% \& < 40\%$  SCI 期刊分數計算，因此每一技轉金額之加權分數計算為： $[\text{技轉金額 (萬元)} \div 50 (\text{萬元})] \times 9 (\text{期刊排名加權分數}) \times 3 (\text{主持人貢獻指標})$ 。
- (三) 產學合作計畫分數計算以平均每年計畫金額 1000 萬元為上限，技轉指標分數計算以每年技轉金額 250 萬元為上限，因此產學計畫計分最高為 270，超過此分數者實際得分仍以 270 分計，技轉指標計分最高為 135，超過此分數者實際得分仍以 135 分計。



# 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 認證委員會

### 實地訪評行程參考表

中華民國 93 年 09 月 14 日 AAC 第三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0 日 OED 第四次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7 日 OED 第十八次會議通過修訂

95 學年度起適用

#### 第 0 天

時間	訪評內容	目的 / 出席者
18:00- 21:00	晚餐暨認證團行前會議	目的： (1) 認證規範與過程討論 (2) 審查受認證學系之自評報告並達成共識；討論實地訪評之工作分配與規劃訪談內容 出席者：認證團人員

#### 第 1 天

時間	訪評內容	目的 / 出席者
08:30 – 09:15	學校相關主管說明學校整體概況	目的：瞭解學校之整合狀況 出席者：學校相關主管、院長、系主任等
09:15 – 09:45	系主任說明學系概況	目的：瞭解學系整體概況包括教育目標、教學成效與評量、課程之組成及持續改善教學機制之執行成效等 出席者：系主任及相關人員
09:45 – 10:30	與受認證學系會談	目的：認證團提問以蒐集重要資訊，並接受對方回覆 出席者：系主任及相關人員
10:30 – 10:45		休息時間
10:45 – 12:00	與學生會談	目的：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出席者：學生代表，須涵括不同性別、年級、學業成績之學生及系學會代表，共約 20 位
12:00 – 14:00	午餐暨認證團工作會議	目的：討論學系所提供之資訊是否與自評報告書一致、認證相關文件檢視 出席者：認證團人員

14:00 – 15:15	訪視空間、設備、教學實驗室及圖書設施 (註 1)	目的：瞭解教學設備、空間與行政資源等 出席者：學系相關主管、實驗室負責人及技術人員
15:15 – 15:30	休息時間	
15:30 – 17:00	與教師會談	目的：深入瞭解學系課程規劃及教學成效相關議題 出席者：課程委員會、學術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等或教師分組
17:00 -	返回飯店、認證團晚餐	目的：訪評之意見交換，討論隔天訪評之議題 出席者：認證團人員

## 第 2 天

時間	訪評內容	目的 / 出席者
09:00 - 10:00	與校方相關行政主管會談	目的：討論學校行政支援與經費之議題 出席者：學校相關主管
10:00 – 11:30	與校友及業界代表會談	目的：瞭解畢業生之表現及學系與業界之合作關係 出席者： (1) 業界代表須非校友身份，意指雇主、企業界、學界顧問、建教合作等學系代表，原則上 5 位 (2) 校友代表原則上 5 位
11:30 – 14:30	午餐暨認證團工作會議 (註 2)	目的：對該學系之認證達成初步共識；認證團撰寫「離校意見書」 出席者：認證團人員
14:30 – 15:00	認證團主席宣讀「離校意見書」(註 2)	目的：表達初步訪評意見 出席者：學校相關主管、教師

註 1：訪視行程包含大學部教學實驗室、教學設備、使用的空間及其他有助於達成教育目標及使命的資源。圖書設施為選擇性項目，由認證團視情況而定。

註 2：若同校院中多系參加認證時，此一時段將於同一地點進行。